# 郭某文、A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23) 浙 01 民初 1502 号

裁 判 日 期:2024.02.20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当事人

原告:郭某文,男,196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云志,上海海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A 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诸暨市。

法定代表人: 骆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晓鸣、郭蓓蓓,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 审理经过

原告郭某文诉被告 A 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郭某文的诉讼代理人梁云志,被告 A 公司诉讼代理人程晓鸣、郭蓓蓓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诉讼请求

原告郭某文诉讼请求:请求 A 公司赔偿郭某文 35168.45 元。

# 本院査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A 公司的股票(股票代码: 002263)于 2008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9年4月26日-4月30日期间,A公司董事会连续发出四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报告》,载明A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经于2018年5月2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A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因公司担保事项可能计提预计负债,可能导致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

2019年4月30日,A公司董事会发布《临时公告》,载明若A公司无法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和2019年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5月6日,A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载明A公司因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和2019年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

2019年5月10日,A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载明"因公司、董 事长兼总经理黄某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 定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某刚进行立案调查"。

2019年6月28日, A 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 说明》,该说明中载明,中汇事务所对 A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 A 公司存在以下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 1. A 公司存在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 A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A 公司未履行相关的决策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 A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A 公司未履行相关 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6月28日, A 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载明因 A 公司已经披露 2018年年度 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开市起复牌。

2019年12月10日, A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载 明 2019 年 12 月 9 日, A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 处罚字(2019)7号),A涉嫌违法的事实包括:1. 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2. A公司存在资金被占用未如 实披露行为; 3. 存在对外担保未如实披露行为; 4. A 公司存在共同借款未如实披露行为。该公告同时对 A 公司及其主要责任人员拟采取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列明。

2020年1月2日,A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载明A公司于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201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 书》认定 A 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包括: 一、A 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A 公司未在 2018 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四个月内,按规定报送 2018 年年度报告,并予公告;未在 2019 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 编制完成并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A 公司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 第一季度报告。二、A 公司存在资金被占用未如实披露行为。A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 集团")系 A 公司控股股东。B 公司系 A 集团全资子公司, C 公司系 A 公司全资子公司。A 集团和 B 在 2016-2018 年间频 繁、大量非经营性占用 A 公司和 C 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占用资金及其利息已归还。上述关联方 资金往来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年报、2018 年 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三、A 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未如实披露行为。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A 公司 及其全资子公司 C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 未在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四、A 公司存在 共同借款未如实披露行为。2017年至2018年期间,A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共同借 款行为,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也未在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 等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浙江 A 公司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 郭某文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有效买入 A 公司股票, 以及于 2019 年 5 月10日至2019年8月8日期间卖出A公司股票(如有)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买卖方向交易股数交易均价 2019/4/11 买入 5300/462002. 472019/4/15 买入 314002.472019/4/17 买入 354002.452019/4/18 买入 4002.452019/4/22 买入 52002.392019/4/25 买入 4002. 122019/4/25 买入 19002. 082019/4/25 买入 44002. 082019/4/25 买入 2002. 082019/7/5 卖出 179002. 222019/7/5 卖出 182002. 262019/7/8 卖出 187002. 232019/7/11 卖出 100002. 072019/7/11 卖出 100002.072019/7/11 卖出 9800/100002.07

####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证据,A公司存在2016年 年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中未如实披露2016年-2018年期间资金被控股股东占 用、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共同借款等信息。A 公司的该些信息披露问题对投资者和 市场预期产生了严重误导,本院据此认为该行为已经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 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虚假陈述"。且郭某文的投资损失与 A 公司的虚假陈述之间存 在因果关系。本案虚假陈述的实施日应认定为2017年4月27日,揭露日应认定为2019年5月10日,基 准日应认定为 2019 年 8 月 8 日,基准价为 2.03 元。根据先进先出原则,郭某文在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系 以每股 2.425 元的价格有效买入 A 公司股票 84600 股, 并在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以每股 2.178 的平均价将 上述股票全部卖出,故其实际投资差额损失为(2.425-2.178)×84600=20896.2元;佣金与印花税分别按 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关于 A 公司抗辩所主张的郭某文投资损失系由证券市场风险和内外部经 营环境等因素叠加造成的相关意见。结合郭某文在 A 公司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的股票买卖情况及其间的深 证成指、化学制品行业指数下跌幅度等因素,本院酌情扣除案涉投资损失的40%,认定郭某文在本案中的 实际投资损失为 12562.8 元。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六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 裁判结果

- 一、A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郭某文赔偿款 12562.8 元。
- 二、驳回郭某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79 元,由郭某文负担 436 元,由 A 公司负担 243 元。郭某文已预交 679 元,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A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 审判人员

审判长: 王杨沁如

审判员: 王 忠 光 审判员: 张 茂 鑫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张玲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